

四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中心小学 (单位名称)的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中心小学供电负荷改造等工程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中心小学供电负荷改造等工程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中心小学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4年11月14日